



■陳枝烈

我看原住民教育政策白皮書 上

筆者6月18日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其中一個議程為討論教育部於去年底完成的《原住民教育政策白皮書》草案。

這是對未來原住民族教育發展政策影響深遠的官方資料，因此特別詳細閱讀並於網路上搜尋教育部其他白皮書的內容以為參考，發現該白皮書有以下幾點問題，建議修正：

第一、「原住民教育政策白皮書」與原住民族教育法中對原住民族教育的稱法不合，原住民族教育係包含原住民之一般教育與民族教育，白皮書的內容也包含此二部分，但在名稱卻不稱原住民族教育，只稱原住民教育，所以建議改為「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

第二、該白皮書之架構分為五章：緒論、當前原住民教育之理念與目標、原住民教育現況分析、當前原住民教育的問題分析、原住民教育具體執行策略。

筆者認為此一架構最嚴重的問題，在於白皮書中欠缺未來的遠景與目標之論述，白皮書是政府對未來施政方向規劃的宣告，而目標將是整個階段性政策的主軸，如果在書中沒有願景與目標，那麼具體的策略與方案是根據什麼而編撰出來的呢？這是相當嚴重的問題。

其次，白皮書中欠缺評估未來政策達成與否的指標，若只管定下一些政策，政策執行結果如何，卻不予理會，這對於一份理想的官方白皮書是不足的。所以，建議將白皮書之內

容架構調整為：緒論、現況分析、願景與目標、推動策略、行動方案、預期達成指標6部分撰寫。

第三、白皮書內容邏輯錯誤的問題。這可分成兩類來說明：一種是分類上不符合法規規定的邏輯，例如該書在第五章敘述「原住民教育具體執行策略」時分成原住民族一般教育與民族教育，可是在內容上卻混淆不清，將「強化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與內容」、「發展原住民族文化教材與教學方法」、「推廣原住民族文化」三大策略內容歸屬於一般教育，這是錯誤的，是應歸屬於民族教育才對。而對「原住民學生學習與輔導」，卻歸屬於民族教育。

以上的歸類是極其明顯且重大的錯誤，怎可發生在執行原住民族教育的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呢？

另一種是標題與內容不一致

的邏輯問題，例如在第五章敘述原住民族一般教育的第三項政策「制定輔導升學與學習輔導之機制」，其內容包含了三項措施「制定原住民輔導升學機制」、「制定原住民學生學習輔導機制」、「擬訂原住民人才培育計畫」。

就其邏輯關係而言，整個第三項政策「制定輔導升學與學習輔導之機制」應是「原住民人才培育」之下的一項措施才對，怎麼會是「人才培育」是「升學與學習輔導機制」之下的措施呢？邏輯上而言，升學與學習輔導機制是要來培育原住民人才的，而不是培育原住民人才是要來達成升學與學習輔導的。

又例如，在第四章「當前原住民教育問題分析」的第二節「原住民課程與教學」，本節是在對當前整個原住民教育中的課程與教學問題的分析。

其內容本來應是分析當前學

校中的課程是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呈現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與是否呈現多元文化的理念，課程目標與課程結構是否重視原住民族的多元文化觀點；以及教師教學是否能從原住民的觀點詮釋教材中的概念、事件、議題，教師教學是否重視原住民學生之機會均等，教師教學能否以學生的生活經驗建構學科知識的學習，教師教學有無原住民的偏見、歧視、刻板印象，教師的多元文化信念與素養等等。

但是在白皮書的內容中卻僅針對族語教學應貼近學生的生活，這樣的落差真是太大了，對當前整個原住民教育課程與教學問題之分析，竟然只分析族語教學應生活化與多元文化教學能力二個問題，分析的內容與標題原應涵蓋的內容，在邏輯上有很明顯的落差。

（下周續，屏教大教育學系教授）